

中共北部湾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湾大巡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部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巡察工作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共北部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北部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日



中共北部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巡察工作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规范学校党委巡察工作，按照《中共北部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湾大党字〔2019〕3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巡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巡察准备

（一）拟定巡察工作方案。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根据巡察工作规划、校党委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意见，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每轮巡察对象、任务要求、时间安排等，形成巡察工作初步方案。

（二）拟组建巡察组。巡察办根据每轮巡察工作需要，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业务人员等，拟组成巡察工作组建议方案及巡察组长人选，组长应由熟悉党务工作的正处级领导干部担任。

（三）确定巡察工作方案、巡察组及组长。巡察工作初步方案、拟组成巡察组建议方案及巡察组长人选，呈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或分管巡察工作校领导，下同）审核后，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报校党委确定。

（四）巡察办拟巡察组组长授权任职决定，领导小组对巡察组组长授权。

（五）开展业务培训。巡察办制定巡察培训方案，经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定后，安排培训师资，印发学习资料，组织开展巡察前的培训。巡察组全体组成人员深入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党

委、校党委领导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巡察工作有关政策文件，熟悉巡察工作方案，熟悉巡察工作流程和有关要求。

（六）发布及协调有关巡察事项。在确定巡察工作方案后，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巡察办在学校网站、OA系统发布巡察预告，公开被巡察单位、时间、任务、内容和工作方式，并将巡察工作的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党组织，同时，协调被巡察单位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接受培训，准备巡察意见箱，承担协调配合、服务保障、整改落实、信息处理等工作），协调安排巡察组开展巡察的准备工作。

（七）了解相关情况。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通过学校党委巡察办向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有关单位，以及对被巡察党组织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单位，了解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1. 向纪检监察机关了解涉及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举报、重要问题线索、重点关注的人和事等，也可以查看个人廉政档案。

2. 向组织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干部个人信息、党建工作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任命的干部任免审批、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材料、民主生活会材料、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

3. 向审计部门了解对被巡察单位的审计情况。

4. 根据巡察工作方案确定的巡察内容，分别向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相关单位了解情况。

5. 了解被巡察单位对自治区党委巡视学校反馈问题涉及内容的整改情况和学校党委上一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八) 其他准备工作。

二、巡察展开

(一) 巡察办召开巡察组全体人员会议。强调巡察组工作职责，明确主要任务、工作方式、方法、时间安排、纪律要求。

(二) 巡察办召开沟通会。由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巡察组全体成员和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一是介绍巡察组全体成员和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二是巡察办领导要求参会人员认真执行校党委确定的巡察工作方案开展巡察工作，被巡察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积极配合巡察工作。

(三) 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1. 会议准备。巡察办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方案，代拟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上领导的讲话稿，报领导审定实施。

2. 会议名称。北部湾大学党委巡察组（专项）巡察 xxx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动员会。

3. 会议议程。巡察动员会由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一是宣读巡察组组长授权任职决定；二是宣读巡察工作方案；三是巡察组组长作巡察动员讲话（传达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指示精神，通报巡察重点、总体安排和要求等）；四是领导提工作要求；五是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

4. 设会议主席台。安排领导小组成员或巡察办负责同志、巡

察组组长、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等就坐。

5. 出席人员。领导小组成员或巡察办负责同志；巡察组全体组成人员；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校党委管理的其他干部；纪委负责人等。

6. 列席人员。被巡察党组织各部门、二层机构主要负责人、二层机构纪委人员、被巡察单位联络组成员、教师代表，以及退休人员代表。

（四）公布巡察信息

1. 被巡察单位在本单位所管辖的公众场所安排几处合理的地方张贴巡察公告、公布巡察组联系方式。

2. 被巡察党组织要以党内文件形式通报巡察动员会的情况，动员会后向所管辖的党组织印发动员会领导同志、巡察组组长同志讲话，并送巡察办备案。

3. 巡察动员会后，巡察办与被巡察单位共同以新闻稿形式，通过 OA 系统发布巡察动员会信息和巡察组联系方式，同时被巡察单位以党内文件形式发布巡察动员会信息和巡察组联系方式。新闻稿要由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风险把关，由巡察组组长审定。

三、巡察实施

（一）听取汇报。汇报以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综合汇报形式进行，安排在巡察动员会后。巡察组全体人员参加听取汇报，被巡察党组织班子成员参加汇报会，主要内容是巡察工作方案确定的巡察内容。综合汇报要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应包括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存在突出问题 and 原因剖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等三大

部分。其中，存在突出问题和原因剖析部分的篇幅，不低于汇报总篇幅的 60%。需要进一步报告的有关情况，可以附件形式作补充说明)。巡察组认为有必要听取专题汇报的，由巡察组拟具体方案，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定，通报被巡察党组织一周后听取汇报。

(二) 个别谈话。个别谈话一般应有 2 名巡察组人员参加，在巡察实施阶段可根据工作安排交叉进行，也可以对个别人员重复谈话，谈话结束后，及时整理谈话记录，对谈话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巡察结束后对谈话记录进行归纳。

1. 谈话对象。被巡察党组织在岗教职工在 50 人以上的要求谈话比例在 80%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纪检监察机构、下层部门科室负责人、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必谈；被巡察党组织在岗教职工在 50 人以下的原则上要求全部谈话。

2. 谈话内容。按照深化政治巡察的要求，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六项纪律”，紧抓“三个重点”，根据巡察工作方案，围绕重点专项问题制定谈话提纲，突出巡察针对性。

与主要负责同志谈话，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六项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关注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同时具备三类情况的作为重中之重。

与班子成员、其他对象谈话，重点了解主要负责同志的情况、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落实“两个责任”的情况、分管范围内有

反映、群众议论较多的领导干部等。

(三) 受理信访。设专门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受理工作，统一收集举报信件及问题线索，逐一填写《北部湾大学党委巡察某某单位重要信件拟办单》，统一整理建立管理台账。

1. 反映的问题及线索，属于被巡察单位一般性业务（诉求）范围的，由巡察组长提拟办意见报巡察办负责人审批办理；如果是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且能及时解决的业务范围问题，经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批准，可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其就落实情况向巡察组反馈；如果是特别重大、敏感问题的处理意见，需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再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

2. 反映的问题及线索，不属于被巡察单位一般性业务（诉求）范围的，待巡察结束，学校党委作出分类处置决定后移交办理。

(四) 抽查核实。结合巡察准备阶段了解到的相关情况，确定抽查核实。

1. 在巡察期间，接到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所列内容方面涉嫌违纪的举报和反映，报经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同意后，可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进一步深入核实。

2. 结合巡察工作开展情况，报经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同意后，重点核查被抽查对象的房产、股票、经商办企业、因私出国（境）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方面情况。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一般应有 2 名巡察组人员参

加，一是在被巡察单位采用谈话形式对重点专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了解，特别是问题线索；二是到相关单位对所反映的重要问题线索深入了解。

（六）调阅或复制资料。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被巡察党组织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账务账目、档案、会议记录等，以供查阅或复制。调阅或复制重要资料，须履行相关手续，列出查阅或复制材料清单（提供单位注明复制材料属实等），专人保管，及时归还。

（七）召开座谈会。巡察组可视情况和需要，确定参加人员，召开有关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座谈会应做好充分准备，确定主题内容，紧紧围绕巡察任务和目的，明确座谈提纲，确保座谈收到效果。

（八）列席有关会议。在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时，将召开会议相关情况提前告知巡察组，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可列席被巡察单位有关会议，列席人员由组长指定，列席会议时巡察组不参与讨论、不发表意见。

（九）民主测评、问卷调查。巡察组可围绕需要了解的问题，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数次民主测评、党建知识测评、问卷调查。民主测评、问卷调查不记名，要及时收回，及时统计，统计结果不公布，供撰写巡察报告参考。

（十）深入了解和走访调研。

1. 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部门和下属班子主要负责人的重要问题线索等，可确定为重点深入了解。深入了

解必须 2 人进行，要拟定具体工作方案（需要到被巡察单位以外的部门、单位进行延伸了解情况的，要特别注明），经巡察办主任审核，报巡察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批准后实施。深入了解工作基本结束后，要起草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线索来源、了解对象的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了解的具体情况、有关意见建议等）。对了解后不属实的问题应当表述清楚，对一时难以认定的重要情节或问题，采用写实的方法予以反映。巡察组成员对了解情况、问题定性、意见建议等有较大分歧时，按巡察组长意见撰写报告，但是，要对不同意见应在报告中予以反映。

2. 根据需要，巡察组可针对有关问题开展走访调研。走访调研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方式方法、时间要求等。特殊情况下，经巡察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批准可进行暗访，暗访应由巡察组 2 名以上人员进行。

（十一）专项检查。按照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巡察工作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协助。巡察期间，对专业性较强或较为特殊的问题，经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同意后，可通过巡察办商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抽调专业人员予以协助；可通过提请学校纪委协调有关机构，协助核查领导干部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有关协助单位只对巡察组负责，被抽调协助的人员必须在巡察组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有关单位和个人透露。

四、巡察报告

巡察实施完成后，要形成巡察工作报告，根据巡察的结果，

必要时另外形成专题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报告）。专题报告由巡察办主任审定后专报领导小组组长和常务副组长。巡察工作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报告作为巡察成果载体，相互印证，相互支持。

巡察组要集体研究巡察工作报告，并将初步形成的报告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见面，听取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合理的意见。巡察工作报告经巡察办主任审阅，报经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后，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由学校党委审定。

撰写巡察工作报告。

1. 标题：关于巡察××党委的情况报告。

2. 内容。报告要突出政治统领，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客观准确、言简意赅，如实反映巡察了解到的情况和问题，不能隐瞒遗漏、添枝加叶、主观臆断。对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成效只作概述结论，不作全面评价，开门见山，直指问题。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按照政治巡察要求，重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从个别到一般，挖掘深层次原因。反映问题有所取舍，不求面面俱到，着力分析性质，提出观点，摆出事例。

②问题线索部分。梳理和汇报问题线索要严谨细致，防止出现疏忽和遗漏，重点反映领导干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涉及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要在报告中充分体现，对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重要问题线索及了解情况可作简要反映。对一时把

握不准的问题，采取写实的方法反映。对问题线索的处理建议，分为进一步了解关注类、了解关注类、参考类、组织处理类等。对需要进一步了解关注的，要全面汇报反映的重要问题及巡察了解情况；对需要了解关注的，要概要汇报反映的主要问题并作相应分析。

③意见建议部分。拟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的意见放在第一条，体现落实主体责任要求，意见建议和指出的问题要前后呼应、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要求认真落实党组织的主体责任、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明确提出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两个维护”，贯彻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发展新理念，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等要求，层层传导管党治党压力。针对巡察发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向学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需要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特别是对涉及全局性、领域性的问题，以及触及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问题，要加强研究分析，认真总结规律，向学校提出治理措施和完善制度的建议。

巡察工作报告上述三项主体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一般不超过4000字。

3. 落款。校党委（或第N）巡察组（组长：××，组员：××），×年×月×日。

五、巡察反馈

（一）制定反馈方案。巡察组在反馈会前必须研究提出反馈

方案，方案包括反馈时间、对象范围、方式方法、参加人员等，经巡察办核稿，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经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方可实施。

（二）起草反馈意见、反馈会讲话和新闻稿。巡察组根据巡察结果及有关要求，分别起草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和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要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精神，严肃认真，形成震慑，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原原本本，敲警钟、提要求，切忌负面问题正面讲，不痛不痒、和风细雨。

1. 起草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内容包括对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概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概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有关整改要求，对一些典型的问题点名通报，对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可通过不点名的方式指出。

2. 起草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的反馈意见，除涉及和有可能涉及其本人的违纪问题外，其他问题原则上都要反馈，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督促切实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有关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进行概要反馈，不涉及具体事项，如工程项目、收受钱物数额等细节。

3. 代拟领导同志在被巡察党组织反馈会上的讲话，对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要求。

4. 起草反馈新闻通稿。新闻稿中有关巡察反馈的内容控制在1000字左右，正面评价部分不超过100字，问题部分250字左右。

（三）进行反馈。反馈意见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分层次进

行反馈，反馈结束后，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抄送学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等。根据工作需要，并抄送有关部门（单位）。

1. 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反馈，应以大会形式进行。巡察反馈会的主要程序原则上与巡察动员会相一致，反馈会原则上要求被巡察党组织全体党员参加。

2. 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的反馈，应严格按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反馈意见、反馈方案进行。反馈时，请其签收《关于向××主要负责人的反馈意见》《关于对××党委开展巡察的反馈意见》。签收时，巡察组组长、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巡察办负责同志要在《巡察反馈材料签收单》上签字。

（四）公布反馈信息。公布反馈信息的形式、范围等，原则上与巡察动员会一致。反馈新闻一般应在巡察反馈结束后当天或第二天进行公布，反馈新闻稿要认真把关，巡察组组长进行内容把关、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风险把关，并经巡察办阅稿，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定。

六、巡察效果检验

巡察效果检验安排在巡察反馈结束后，由巡察办公室及时组织实施，被巡察单位配合开展。

（一）召开座谈会。由巡察办主持，被巡察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内容主要是了解对巡察工作的知晓度、巡察工作实施情况及巡察工作的建议意见。

（二）开展巡察效果测评。巡察办在被巡察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中对开展巡察的效果进行测评，测评档次分为：好、较好、

一般、差。

七、巡察整改

(一)认真整改。被巡察党组织要认真开展巡察整改，突出政治巡察要求，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意识，自觉承担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被巡察党组织是巡察整改的主体，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承担分管职责内的整改责任，一要召开党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细化整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整改清单；二要召开党组织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把巡察反馈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认领责任，提出整改措施。整改突出政治巡察要求，重点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整改。同时，整改要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被巡察党组织自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2个月内完成领导班子反馈意见的整改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反馈意见的整改，并将整改方案及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及时报巡察办。

(二)公开整改。被巡察党组织要及时将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在本单位公开，不宜公开事项要做好不公开事项备案工作及说明，并将所公开的文件材料、新闻稿件等报巡察办。

八、督促整改

巡察办会同巡察组认真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及党组织负责人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一）从被巡察党组织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1个月内，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不少于1次。

（二）巡察组组长对整改情况报告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对整改不到位的被巡察党组织进行跟踪督促整改。

（三）巡察办会同巡察组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按要求向党内通报、社会公开整改情况。

（四）巡察整改公开结束后，巡察办及时把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和分别报送学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等。

九、巡察移交

（一）整理移交材料。对需要移交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填写移交审批表，并提出进一步了解关注、了解关注、提供参考、组织处理等具体意见，进行完整全面移交（含电子档案），巡察组不再留存移交材料。

1. 向学校纪委移交的材料包括：被巡察党组织领导成员、校党委管理其他干部的有关反映和举报；学校二层机构纪委干部的有关反映和举报；被巡察党组织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有关反映和举报；巡察情况报告（如果形成谈话情况报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报告的也要一并移交）；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典型案例专题材料等。

2. 向校党委组织部移交的材料包括：领导干部有关情况汇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情况；建议进行组织处理的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问题线索及了解情况，巡

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提出的意见；被巡察党组织在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等材料。

（二）分别移交。巡察组在巡察结束后按照移交规定整理好移交材料，于学校党委审定巡察工作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巡察组审核签字的移交审批表、移交材料送巡察办，由巡察办审核有关移交材料后统一将移交审批表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批，由巡察组和巡察办共同移交。移交时，巡察组、巡察办、接收部门三方均应在移交单（一式两份）上签字。

（三）跟踪督办移交事项。巡察办要加强巡察移交事项的督办，自移交签收之日起3个月内，向接收移交的部门了解办理情况，并进行登记。

十、巡察结果运用

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有关党组织或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认真对待运用；巡察办适时汇总每轮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巡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等，起草成果运用情况综合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

十一、巡察立卷归档

材料归档是巡察的收尾工作，巡察移交后5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将巡察材料整理，按顺序、编号、编码立卷归档交巡察办；同时，巡察办指定专人做好涉密计算机、涉密打印机、涉密存储介质等的回收及管理工作。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涉密文件和材料。没有归档的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一）归档材料。各巡察组指定专人负责巡察材料的立卷归档。归档材料应包括：

1. 巡察工作报告；
2. 个别谈话情况报告；
3. 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情况报告；
4. 会议领导讲话材料；
5. 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反馈意见；
6. 被巡察党组织的汇报材料、各专题汇报材料；
7.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成员的谈话记录和反映有关重要问题的谈话记录；
8. 问卷调查、抽样调查以及汇总分析材料；
9. 有关重要音像材料（录音、录像、照片等）；
10. 信访件台账；
11. 领导干部有关情况汇总；
12. 巡察工作笔记本（不立卷）；
13. 对被巡察党组织重要专项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的专题报告（包括调阅或复制的重要文件资料）；
14.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情况表；
15. 向学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等移交材料的审批表、材料目录等；
16. 向被巡察党组织移交材料的签收单及材料目录等；
17. 其他需要归档的有关材料。

上述（1）至（5）项所列材料因后续梳理汇总工作需要查询频率较高，属重复归档材料，应形成相应电子文档，一并归档。

（二）材料立卷归档排列。每卷 300 页以内，巡察材料排列原则上按照本要求的工作程序内容排列，即是：

1. 第一（到 N）卷：封面——目录——交接单——巡察工作报告（专项报告）——巡察准备阶段材料——巡察进驻阶段材料；

2. 第 N + 1（到 M）卷：封面——目录——巡察实施阶段材料；

3. 第 M + 1（到 X）卷：封面——目录——巡察反馈阶段材料——巡察整改阶段材料——督促整改阶段材料——巡察移交阶段材料——其他材料。

十二、本巡察工作程序实施细则适用北部湾大学二层机构党组织，在对机关党委开展巡察时，涉及党委工作部门、行政职能部门及学校其他下属单位的事项由巡察工作方案具体安排。

十三、本巡察工作程序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解释。